

#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新聘用)[分數制](甲表)

審查類別：作品及成就—藝術—戲曲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）

表格編號：2-9-1 劇本創作 2-9-2 表演 2-9-3 文武場演奏 2-9-4 音樂設計 2-9-5 導演

編 號		送審學院(科)所	
送 審 等 級		姓 名	
代表作名稱			

評分項目 及標準	代表作（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）		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在 相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（包括代表作）	總 分
	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內涵 及創意	創作(展演)報告：含創作或展 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 方法技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		
教 授	30%	40%	30%	
副 教 授	40%	35%	25%	
助 理 教 授	45%	30%	25%	
講 師	50%	30%	20%	
得 分				

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

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		審查人 簽 章		審畢 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

※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。

※附註：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」包含代表作（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）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及參考作年限各2年。各學院（中心）、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如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請勾填：無（無另定規定）；有，依院級系級規定；代表作      年內，參考作      年內。

※送審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#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新聘用)[分數制](乙表)

審查類別：作品及成就—藝術—戲曲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）

表格編號：2-9-1 劇本創作 2-9-2 表演 2-9-3 文武場演奏 2-9-4 音樂設計 2-9-5 導演

編 號		送審學院系(科)所	
送審等級		姓 名	
<p>說明：</p> <p>審查意見： 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</p>			
優點		缺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富於創造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(展演)報告具專業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表現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巧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成績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詮釋手法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缺藝術內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創性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總 評			
<p>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70"/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及格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及格。</p> <p>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</p>		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